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50號

原告 黃詩葶

上列原告與葉永盛等2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所涉傷害等刑事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刑案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75號判決駁回上訴（被告對原告黃詩葶傷害、妨害自由等部分無罪），並依原告聲請，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58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072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